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小字第1637號

反訴 原告

即 被 告 三一九機器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福建

訴訟代理人 姚建群

反訴 被告

即 原 告 林香妙即祐承記帳士事務所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服務費事件，反訴原告對反訴被告提起反訴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反訴原告之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費用法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
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
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反訴原告向反訴被告提起反訴，請求反訴被告給付反訴原告
新臺幣（下同）12,400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7日當庭
裁定命反訴原告於5日內補繳裁判費1,500元。惟反訴原告逾
期未繳納裁判費，有本院繳費資料明細1份在卷可憑，其反
訴顯難認為合法，自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
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8 日

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郭勁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費用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8 日

